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蘅东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蘅东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1103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19 号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实施地点	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19 号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项目实施地点场地面积已不能完全满足后续的项目需求，为保障“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研发项目的积极有序推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增加“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变更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郁丰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